

5.4-3 师生沟通与支持保障相关材料目录

1. 关于开展2024年学生资助“百千万”走访和回访活动的通知（学函〔2024〕31号）	2
2. 关于开展2024年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学函〔2024〕19号）	8
3.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校人〔2024〕20号）	15
4.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公布2024年安徽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结果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4〕168号）	30
5.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党字2023-52号）	36
6. 《实施本科生学年学分制的规定》的通知	44
7. 学分制改革、弹性学习、主辅修、微专业、等相关制度与成效支撑材料	54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学函〔2024〕31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学生资助“百千万”走访和回访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深入经济困难学生家庭广泛宣传国家和我校资助政策，搭建学院与学生家长、社会沟通的有效平台，真正把党和国家好政策宣传落到实处，提升资助效果。学校决定在暑期继续开展 2024 年学生资助“百千万”走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走访时间

走访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6 月—9 月，各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活动开展的具体时间。

二、走访对象

（一）走访重点。 2023-2024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库中，以家庭经济状况受灾情等影响严重的贫困学生、建档立卡学生、孤残学生家庭、学业困难、心理问题学生等为走访重点。

（二）其他对象。 对因灾情、家庭突发意外或其他遭受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且尚未进入我校 2023-2024 学年

贫困生库的学生及家庭，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安排进行走访。

三、走访内容

（一）宣传国家、学校资助政策；收集走访家庭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生活状况，地方政府对该家庭的帮扶情况等；反馈当前受助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

（三）资助走访对象及家庭，传达学校关怀、教师关爱，把温暖真切送入学生家中。

四、活动形式

1. 座谈会。参与座谈的受助学生数不少于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的 5%，座谈面要广，既要有不同年级、不同专业、不同班级困难学生参与，又要有关受到国家、学校各类资助的学生参与。

2. 电话回访。电话或信函的形式回访学生数不少于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的 10%

3. 实地走访。各学院需认真组建由辅导员参加的走访队伍，确保走访取得实效，每支队伍成员不少于 3 人，实地走访按照省内、就近、集中的原则，科学制定走访方案，确保走访人员人身、交通安全。

五、实地走访人数及费用

各二级学院走访学生数不低于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的 5%（具体人数见下表）。实地走访差旅费控制在 600 元/生

以内，实报实销。实地走访时，请拍照合影留念。走访结束后，学校将统一发放资助资金 3000 元/生至学生本人的农行卡中。差旅费报销，凭相关发票和走访材料到学生处签字备案，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学院	贫困生总数	实地走访人数 (5%)
会计学院	456	23
计算机工程学院	579	29
智能制造学院	316	16
艺术设计学院	249	12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249	12
商贸学院	252	13
影视传媒学院	278	14

城市建设学院	231	12
--------	-----	----

六、相关要求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落实走访慰问人员和走访慰问对象，提前与学生联系好具体时间，制订计划，掌握学生的在校学习、生活情况，掌握学生在校期间获奖受助情况，掌握学校教育、管理、资助方面的政策内容，确保走访活动取得实效。

（二）做好走访慰问活动的记录和宣传工作。留存走访慰问图片或视频资料，通过多种途径及时报道活动开展情况，做好宣传工作。在走访调研的基础上，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实施精准帮扶，经走访发现贫困生资格认定有误或不实的，要及时撤销其贫困生资格及相应受助项目。发动党员教师与困难学生建立帮扶关系，明确帮扶具体措施，以实际行动关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走访活动中要重视收集学生及家长对资助政策体系和资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于问题要及时给予回复和解决，对于建议要认真梳理分析、积极采纳。

（四）走访慰问期间的安全要求。走访慰问时，应佩戴口罩，与他人交流时保持社交距离；勤洗手，注意饮食卫生安全；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情况，及时就医，不带病走访；出行选乘交通工具时，注意识别营运公司的资质、保险等情况，乘坐正规交通工具。

(五)各二级学院于5月10日前向学生处资助科报送走访活动工作方案、6月14日前报送二级学院座谈会及电话回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表(附件2)，并于9月13日前将活动总结、相关的图文资料及有关表格(附件1、附件3)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报送至学生处资助科。

附件：1.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地走访”情况登记表
2.二级学院座谈会及电话回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表
3.走访活动情况反馈表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2024年4月29日印发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学函〔2024〕19号

关于开展“青春逐梦立长志，资助育人伴我行”资助育人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奋斗擦亮青春底色，实践担当时代重任。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厚植家国情怀、勇担时代使命，在实践中感悟党领导人民建设祖国的伟大成就，我校将举办“青春逐梦立长志，资助育人伴我行”资助育人系列主题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逐梦立长志，资助育人伴我行

二、活动时间

2024年3月至5月

三、活动安排

(一) 征文比赛

1. 征文内容。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和国家资助助力成长成才为主题，请受助学生亲自撰写；以第一人称或第三人称讲述在学生资助政策帮助下的青春奋斗故事。体裁为记叙文，要求紧

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励志、感恩这一“资助育人”主要内容，感情真挚，内容真实，突出人物个性和独特经历，传递正能量。

2. 征文对象。获得过国家或校内资助（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内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校奖学金等）的我校在读本专科学生。

3. 征文格式要求。标题：正标题小二黑体加粗，副标题小三黑体，一级标题小三黑体，二级标题四号宋体加粗；正文：宋体，四号字体；行距：全文行距 1.25 倍；字符间距：标准；字数：1000-1500 字。

4. 评选与表彰。一等奖 2 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800 元；二等奖 4 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600 元；三等奖 6 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400 元；优胜奖 5 名，颁发荣誉证书。

5. 说明：

(1) 征文必须是学生本人原创，文章内容力求真实可信，严禁抄袭，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每人限交一篇；

(2) 征文须保证从未在其他刊物上发表；

(3) 往届主题征文比赛参选学生不得将历年已投过稿的文章重复参评本次征文活动，一经发现、取消参选资格。

6. 报送要求。报送电子材料为：报名表（附件 1）、作品（附件 2）。

作品提交命名规则：学院+专业班级+姓名+作品题目，二级学院选送 4-6 份优秀作品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前报送学生处资助科。

(二) 短视频创作大赛

1. 参赛内容。立足学生资助，包括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展现资助育人成果、优秀学生资助者典型事迹、为资助宣传代言等，以短视频形式展现广大资助者无私奉献、仁心仁爱的精神风貌，积极营造和倡导全社会扶贫济困、助学兴教的良好氛围。

2. 参赛对象。获得过国家或校内资助（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内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校奖学金等）的我校在读本专科学生。

3. 作品格式要求。

(1) 短视频作品要求原创，紧扣活动主题。视频时长在 2 分钟以内，要求立意明确、题材不限，动画、微电影、公益广告、创意短视频均可参加（创意短视频可借助抖音、快手等手机 APP 拍摄制作）。

(2) 视频以 MP4 格式存储，分辨率 1920*1080，画面清晰稳定，无明显噪音，可配背景音乐，添加字幕。

4. 参赛流程。

(1) 参与投稿（4月7日—4月12日）。作品以“作品名称+学院班级+学号+作者名字”命名，发送邮箱：wendazizhu@163. com，参与投稿。

(2) 初赛（4月15日—4月19日）。学校将组织初次评审，评选出若干个优秀作品进入决赛。

(3) 决赛（4月22日—4月26日）。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微信公众号对进入决赛的作品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占比为 15%。学校组织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委打分占比为 85%。评审委员会

参考微信的投票结果对入围作品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6. 评选与表彰。一等奖 2 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800 元；二等奖 4 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600 元；三等奖 6 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400 元；优胜奖 5 名，颁发荣誉证书。

(三) 资助政策宣传作品征集活动

1. **活动内容：**以我校资助政策和在资助育人中发掘的典型事迹等为蓝本创作，征集漫画、海报、卡通形象等形式的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作品。

2. **参赛对象。**获得过国家或校内资助（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内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校奖学金等）的我校在读本专科学生。

3. 作品要求：

(1) 立足学生资助，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如有身边的故事，可以进行适当的艺术性改编。

(2) 通过单张或系列图画生动、形象、简洁地展示资助核心内容，并用不超过 100 字的篇幅对作品内容进行简要概述。

(3) 设计主题突出，作品风格、形式不限（可以为国画、油画、版画、漫画、海报、手抄报、剪纸等平面作品）。平面作品图幅为 A2 或 A3 大小，5M 以上 JPG 格式图片。

(4) 作品必须为自主创作的原创作品，须同意活动主办方享有宣传和使用权。

4. 参赛流程。

(1) 参与投稿(4月7日—4月12日)。作品以“作品名称+学院班级+学号+作者名字”命名,发送邮箱:wendazizhu@163.com,参与投稿。

(2) 初赛(4月15日—4月19日)。学校将组织初次评审,评选出若干个优秀作品进入决赛。

(3) 决赛(4月22日—4月26日)。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微信公众号对进入决赛的作品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占比为15%。学校组织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委打分占比为85%。评审委员会参考微信的投票结果对入围作品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5. 评选与表彰。一等奖2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800元;二等奖4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600元;三等奖6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400元;优胜奖5名,颁发荣誉证书。

(四) 演讲比赛

1. 演讲要求

(1) 演讲需围绕“展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国家资助政策的支持下,爱党爱国、热爱家乡、不畏困难、积极进取、奋发学习、自立自强的精神面貌”这一主题,结合个人实际,自拟题目,讲述自己通过资助政策成长事迹、实际行动和心路历程等内容,自觉将“小我”成长融入“大我”奋斗,将人生选择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结合起来。

(2) 主题演讲时长控制在4—5分钟,演讲内容要求导向正确、立场坚定、主题突出、角度新颖、感情真挚、贴近生活。

（3）参赛选手必须使用普通话，要求选手脱稿演讲，口齿清晰，表达流畅。比赛服装自备，要求着装整洁舒展、大方得体。

2. 参赛对象。获得过国家或校内资助（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内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校奖学金等）的我校在读本专科学生。

3. 比赛安排

（1）初赛（5月6日—5月11日）：各学院可开展相应的主题演讲比赛，每个学院遴选3人参加校级决赛。

（2）赛前培训（5月13日）：各学院确定好推荐人选后，邀请指导老师在线上进行赛前培训，确保各位选手在赛前掌握基础的演讲知识与技巧，提高比赛质量。

（3）决赛（5月15日）：拟定在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17#、18#二楼）举办全校演讲现场决赛，评审专家现场打分和点评，按得分高低评出比赛奖次。

4. 评选与表彰。一等奖2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800元；二等奖4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600元；三等奖6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400元；优胜奖5名，颁发荣誉证书。

5. 报送要求。报送电子材料为：报名表（附件3）于2024年5月13日前报送至学生处资助科。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学校总体安排，结合学院特点、专业特色，制定具体方案，要勇于创新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学校鼓励学院主动承办大型主题活动，并将开展情况纳入学院年度资助工作考核中。

(二) 强化宣传。各学院要积极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形成良好的育人氛围，并及时向资助科推送学院“学习二十大，资助伴我行”主题教育活动情况。

- 附件：1. 征文比赛报名表附件
2. 征文比赛征文格式及示范附件
3. 演讲比赛报名表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2024年3月25日印发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人〔2024〕20号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表彰先进、选树典型，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自信自强、踔厉奋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经学校研究决定在第 40 个教师节到来之际，组织开展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评选表彰工作。具体工作方案见附件。

附件：1. 2023-2024 学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2. 2023-2024 学年优秀辅导员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附件 1

2023-2024 学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为热烈庆祝第 40 个教师节，加大优秀教师宣传、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表彰奖励在教书育人工作中涌现出来的高尚师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无私奉献的优秀典型，全面提高我校教师及教育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师德修养。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 2023-2024 学年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全体教职工。

二、推荐比例

各院部按专任教师总数的 5%（四舍五入）推荐优秀教师，具体指标见附件 1；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所辖部门行政岗总数的 5%（四舍五入）推荐优秀教育工作者，具体指标见附件 2。原则上推荐一线教职工。

三、推荐条件

（一）优秀教师推荐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传

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牢记使命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
3.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卓越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卓著。

四、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参评的教职工提交相关材料至所在院部或所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统一组织评选。

（二）单位推荐。优秀教师由各院部按照条件择优推荐；优秀教育工作者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牵头，按照条件对所辖部门申报材料择优推荐。推荐结果公示 5 天。

（三）研究决定。公示无异议后，各推荐单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人事处，由人事处提交学校研究决定后予以公布。

(四) 学校表彰。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授予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五、工作要求

1. 各推荐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评选标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所有人平等参选。
2. 参加评选的教职工须填写《2023-2024 学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附件 3)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和《2023-2024 学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汇总表》 (附件 4)。
3. 各推荐单位将拟推荐人员的《2023-2024 学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纸质版和相关支撑材料、《2023-2024 学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汇总表》纸质签字盖章版及电子版于 8 月 30 日 (周五) 上午 11:00 前提交至人事处 314 办公室，联系人：吴进梅，62558870。

- 附件：
1. 2023-2024 学年优秀教师推荐指标
 2. 2023-2024 学年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指标
 3. 2023-2024 学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4. 2023-2024 学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汇总表

附件 1

2023-2024 学年优秀教师推荐指标

序号	部门	人数	推荐指标	备注
1	计算机工程学院	49	2	
2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22	1	
3	智能制造学院	32	2	
4	城市建设学院	34	2	
5	会计学院	45	2	
6	商贸学院	47	2	
7	艺术学院	88	4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31	2	
9	大学外语教学部	34	2	
10	通识教育学院	17	1	
11	体育教学部	17	1	
合计		416	21	

附件 2

2023-2024 学年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指标

序号	党总支	人数	推荐指标	备注
1	机 关	252	13	含通识学院
2	计算机	20	1	
3	电 子	12	1	
4	智 能	15	1	
5	城 建	12	1	
6	会 计	15	1	
7	商 贸	15	1	
8	艺 术	30	2	
9	马 院	3	1	
10	大 外	2		
11	体 育	5		
合计		381	22	

附件 3

2023-2024 学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部 门		职 务		职 称	
推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教育工作者				
个人简历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主要先进事迹简介 (800 字左右)					
(可另附页)					
推荐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人事处制

附件 4

2023-2024 学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类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职务	职称	奖惩情况和先进事迹 (不超过 100 字)	备注

说明: 1. 推荐类型填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

2. 出生年月格式为: 199208。

附件 2

2023-2024 学年优秀辅导员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以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宣传表彰 2023-2024 学年有突出贡献的优秀辅导员，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更好地调动和激励我校辅导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经研究，决定开展我校 2023-2024 学年“优秀辅导员”评选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荐范围

全校在岗专职辅导员。

二、评选条件

1. 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

2. 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努力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3. 素质能力过硬，站位高、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

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新。

4. 恪守职业规范，认真履职尽责，做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5. 育人实效突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能够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政治领导、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学习辅导、行为教导、就业指导，在“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校园安全稳定、学生心理健康等重大工作和事件的推进处置中，担当作为，做出积极贡献，得到学生广泛认可。

6. 参与推选时须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满2年。事迹主要集中在近两年工作期间，有突出表现，无重大工作失误，无重大责任事故。2023辅导员年度考核评选为“优秀”等次或2023年个人荣获省级及以上思政类表彰的辅导员优先。

三、荣誉设置

学校坚持培优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全校评选数量不超过3人。

四、评选流程

1. 推荐报名。各二级学院可推荐1名辅导员（计算机工程学院、艺术学院、会计学院可推荐2名辅导员），推荐人选信息及事迹应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2. 组织推选。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推选工作，对推荐人选进行全方位考察，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3. 结果公示。确定最终“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优秀辅导员”人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

校审批。并纳入学校教师节表彰。

4. 宣传发布。适时在校内外媒体展示获评优秀辅导员先进事迹。

五、评选要求

1.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严格按照条件推选，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严格程序、严守标准，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确保推荐人选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

2. 各二级学院推荐人选应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并进行为期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3. 各二级学院推荐人选须按要求参加学校现场评审，现场评审以 PPT 汇报的形式进行，汇报时长不超过 6 分钟。评审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4. 每位被推荐的优秀辅导员，须填写《2023-2024 学年优秀辅导员推荐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各二级学院将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1，电子表）、推选汇总表（附件 2，电子表）统一打包压缩命名为“优秀辅导员评选+单位名+姓名”，于 8 月 27 日前报送至学生处李梦老师处（邮箱：446453460@qq.com）。

附件：1. 2023-2024 学年优秀辅导员推荐表

2. 2023-2024 学年优秀辅导员推选汇总表

附件 1

2023-2024 学年优秀辅导员推荐表

填表时间：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部 门				岗 位	
个 人 事 迹					
学院推选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2024 学年“优秀辅导员”推选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学院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担任辅导员 起始时间	职务	主要负责工作	创新工作方法 /工作亮点	主持课题、出 版专著、发表 论文情况	获奖情况	
											个人	负责工作、 指导学生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24〕168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公布2024年安徽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结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举办2024年安徽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4〕119号）要求，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开展了2024年全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活动。经过校级初赛、省级决赛，共产生特等奖5名、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40名。现将获奖人员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请各高校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政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和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会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通知》（教思政〔2014〕2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和《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要求，多措并举提升广大辅导员素质能力，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提高辅导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各高校要充分发挥获奖选手的示范带动作用，努力营

造辅导员教书育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促进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发展。希望获奖辅导员再接再厉，履职尽责，勤奋敬业，教书育人，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的成绩。

附件：2024 年安徽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奖人员
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 年安徽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获奖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校	奖项
1	张玉楠	安徽师范大学	特等奖
2	丁玲	安徽医科大学	特等奖
3	李文祥	皖南医学院	特等奖
4	王伟	安徽师范大学	特等奖
5	夏群	合肥工业大学	特等奖
6	田婷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一等奖
7	林志超	安徽大学	一等奖
8	汪亚运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一等奖
9	邢松	合肥工业大学	一等奖
10	房梦雅	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一等奖
11	徐明露	安徽建筑大学	一等奖
12	鲍夏颖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一等奖
13	张银双	合肥大学	一等奖
14	何祥玲	安徽工程大学	一等奖
15	戴尧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一等奖
16	张沐阳	安庆师范大学	二等奖

17	陆书琴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等奖
18	王安琪	巢湖学院	二等奖
19	李露露	安徽大学	二等奖
20	邓莉娟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二等奖
21	疏淑丽	铜陵学院	二等奖
22	陈静怡	合肥大学	二等奖
23	彭琼琼	安徽农业大学	二等奖
24	吴芒芒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二等奖
25	衡连伟	安徽理工大学	二等奖
26	侯春燕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二等奖
27	张高亮	安徽艺术学院	二等奖
28	卫雨婷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二等奖
29	郭珍磊	蚌埠医科大学	二等奖
30	张道芬	安徽医科大学	二等奖
31	葛静静	宿州学院	二等奖
32	史娌娇	合肥师范学院	二等奖
33	杨玉娇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二等奖
34	张宇	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二等奖
35	左小蓉	黄山学院	二等奖
36	李潮升	安徽科技学院	三等奖
37	欧阳菁菁	安徽中医药大学	三等奖

38	陈周庆	池州学院	三等奖
39	张桃	阜阳师范大学	三等奖
40	于雪梅	阜阳师范大学	三等奖
41	朱玲	安徽工业大学	三等奖
42	马士君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三等奖
43	申思达	滁州学院	三等奖
44	蒋璐璐	黄山学院	三等奖
45	李维岩	池州学院	三等奖
46	张玲俐	合肥师范学院	三等奖
47	冯晟	安徽工业大学	三等奖
48	付玥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奖
49	桂元红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三等奖
50	姚愔怡	徽商职业学院	三等奖
51	齐雅慧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奖
52	王孟军	淮南师范学院	三等奖
53	随可可	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等奖
54	蔡琦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奖
55	王武祥	皖南医学院	三等奖
56	王兆雯	蚌埠医科大学	三等奖
57	张皖斌	安徽新华学院	三等奖
58	汪义庆	安徽理工大学	三等奖

59	吴耘燕	铜陵学院	三等奖
60	石磊	安庆师范大学	三等奖
61	许梅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三等奖
62	常斯维	安徽财经大学	三等奖
63	任子慧	淮北理工学院	三等奖
64	杨江林	合肥财经职业学院	三等奖
65	张玲珑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三等奖
66	马悦	安徽艺术学院	三等奖
67	杨林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奖
68	洪丹	安徽中医药大学	三等奖
69	李娜	亳州学院	三等奖
70	卢珊珊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等奖
71	邓菁菁	安徽农业大学	三等奖
72	骆攀攀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三等奖
73	王修盼	万博科技职业学院	三等奖
74	汪道兵	安徽科技学院	三等奖
75	夏中书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三等奖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党字〔2023〕52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11月24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

（2023年11月2日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激励和促进辅导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客观准确评价辅导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辅导员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工作对辅导员履职情况的鉴定、激励和导向作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业绩，注重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目标与过程相结合，常规工作与重点任务相结合，学生评价与组织考察相结合。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主要是辅导员在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方面的工作情况，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业绩。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在岗的专职辅导员，且工作满1年以上。兼职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由各学院自行组织，考核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辅导员考核进行指导和监督。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为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财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后勤服务集团等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具体负责辅导员工作考核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由各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等为成员，具体负责实施本学院专职辅导员考核工作。

辅导员个人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履职情况表》（附件1）。

第七条 辅导员考核每年度1次，在12月份进行。

第三章 考核方式及内容

第八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由学生评议考核、学院考核、部门考核、附加项目考核四个部分组成，其中学生评议考核占30分、学院考核占40分、部门考核占30分，附加项目考核不设上限。

第九条 学生评议考核（30分）

学生评议考核环节，由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员所带学生进行评议。辅导员考评利用“辅导猫系统”采用线上投票评议方式开展，参与测评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辅导员所带学生人数的90%，按《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学生评价表》（附件2）计算得分。

第十条 学院考核（40分）

由各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工作实际表现和工作绩效，考核工作小组如实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量化情况汇总表（二级学院）》（附件3），并根据《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二级学院评价表》（附件4）对每位辅导员进行评价打分。并在一定范围公示后，将学院考核和学生评议考核结果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第十一条 部门考核（30分）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会同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财务处、团委、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后勤服务集团负责考核辅导员日常工作，根据各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上报结果材料，以及平时对辅导员工作的记载情况及辅导员工作实绩，对照《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年度工作量化考核指标体系》（附件5）进行量化评分。

第十二条 附加项目考核

附加项目考核包含加分项和扣分项，由学校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辅导员工作开展情况和有关支撑材料，对照《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年度工作量化考核指标体系》（附件5）中发展性工作业绩和工作业绩扣减项目进行量化评分。

第十三条 被考核人以上四个部分得分之和为本人考核综合得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汇总全校辅导员考核分数，形成考核初步意见后报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最终考核结果。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辅导员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征求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考核结果呈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等级比例按20%确定，良好等级比例按60%确定，其余为合格或不合格，其中考核得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等级。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不能为优秀：

1. 在学生评奖、评优、资助、发展党员、就业等工作中，存在较大失误或遭到投诉，经查证后确属辅导员个人责任的；
2. 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受处理或被通报的；
3. 学生中发生重大事件，辅导员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的；
4. 学年度累计因病因事离开本职岗位3个月及以上的；
5.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产生不良后果的;
3. 所负责的班级或者学院出现大面积学生违纪或者群体事件, 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不良后果的;
4. 对学生突发事件处置不力, 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5. 在学生评奖评优、资助等工作中, 徇私舞弊或违规操作, 造成重大影响的;
6. 因个人工作失职或处置不当直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7. 存在其他不符合辅导员岗位要求的言行, 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8.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职称评审、职务晋升、职级职等评定、培训研修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根据辅导员工作考核得分排名顺序和被考核对象人数，确定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级。考核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同时，考核结果作为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依据。

第十七条 经学校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辅导员，可申报参加学校“年度优秀辅导员”的

评选。由学校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评定作为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等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推荐依据。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辅导员，由所在学院领导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领导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提出改进意见。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由学校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发放辅导员岗位津贴。

第十九条 辅导员考核每学年度进行一次，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发布考核工作通知，由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履职情况表
2.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学生评价表
3.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量化情况汇总表
4.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二级学院评价表
5.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2016〕7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实施本科生学年学分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实施本科生学年学分制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实施本科生学年学分制的暂行规定



附件：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实施本科生学年学分制的暂行规定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教育部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文件精神，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职业能力，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学校决定从2016级本科生起实行学分制。

二、专业教育与学分分配

1. 学分制规定，本科生在校修业期限为四年，实行学年学分制后修业期限(或称弹性学制)为3—6年。

2.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设计学分时，以0.5学分为最小计量单位。课内教学各类理论课、含实验(或上机操作)的理论课、实践(实验、实训)课均按每16学时计1学分；大学体育课按每32学时计1学分。

3. 文科专业总学分为160—170学分，工科专业总学分为170—180学分。各专业可在此幅度内确定学生最低毕业总学分。

4. 教育体系框架为：“三平台”(通识教育平台、专业教育

平台、综合能力素质平台)“五模块”(公共课模块、公共选修课程模块、专业基础课模块、专业核心课模块、专业选修课模块)。各模块与学分分配如下:

模块一: 专业课模块(39学分, 各专业学生必修课)

序号	课程	学时
1	政治理论课	11.5
2	大学英语	15
3	大学体育	4
4	大学计算机基础	1
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0.5
6	就业指导	1
7	形势与政策	1
8	军训与国防教育	2
9	应用文写作	2
10	入学教育	1

模块二: 公共选修课程模块(6学分, 其中, 文科类专业学生选修自然科学类、艺术类课程2学分以上; 工科类专业学生选修人文社科类、艺术类课程2学分以上; 艺术类专业学生选修人文社科类课程、自然科学类课程2学分以上。)

模块三: 专业基础课模块(学分由二级学院定, 本专业学生必须选修)

模块四: 专业核心课模块(学分由二级学院定, 本专业学生必须选修)

模块五: 专业选修课模块(43学分, 包括方向限定选修

课程和专业任意选修课程两类。)

集中安排的实践教学环节：

A. 公共类：6.5 学分

B. 专业类：20—30 学分，包括专业认知实习、课程设计、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

C. 创新创业类：8 学分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主要是学生参加学科与科技竞赛、专业技能比赛、公益劳动、社会实践和各种文体等活动，并获得相应学分。如参加教师课题研究，在权威部门组织的学科、技能竞赛中获奖，开展发明创造活动，在一定级别刊物上发表论文等，均可按成果的等级记给一定的学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的计算见附件。

三、选课要求

1. 第一、二学年为通识教育和专业基础教育阶段，所开课程均为必选课程，学生应先修满规定的学分，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可以提前选修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2. 专业选修课程的修读办法由各专业自定，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统一协调。选修课选课人数不满 30 人的课程暂停开课，学生可改选其他课程。

3. 学生应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老师指导下选择课程。每学期所修课程的学分总量，应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及能力决定，每学期适宜选修 1—2 门选修课。选课时要首先保证必修课。

4. 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应做好学生选课的指导工作，学生须在开课学期之前一个学期的第 12—14 周进行选课，上课时间冲突的课程只能选一门。

5. 除必修课程外，未经办理选课手续，不能参加选修类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未经批准，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四分之一；因病、事假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未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含实训）达三分之一，取消本课程考核资格。该课程的学分和绩点均记为 0。

6.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须在开学后第一周内根据教学资源状况、学生的成绩等提出是否接纳的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学生一旦选修，须遵守上课的有关规定，参加该门课程考核，否则取消其以后提前修读其它课程的资格。

四、教学实施

1. 各二级学院按照上述专业教育与学分分配规定制定专业教学计划，确定每门课程的性质、类别与学分。

2. 各二级学院可按照专业方向研究、设计若干组可供学生选修的课程。同时要求设计可供其他专业学生辅修的课程，并确定学分。

3. 各学院应于每学期选课前向教务处报送下学期开课计划，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4. 各二级学院应在开课学期之前一个学期的第 12—14 周，组织好下学期的报名选课工作，选课之前应向学生公布课程简介、教师简介。选课名单经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审定后，由教学秘书安排落实，并于放假前通知任课教师和有关学生。

5. 选课名单一经确定，原则上学生不得任意退选、改选或增选课程；个别确需变动者，应在开学后两周内办理有关手续。

五、学籍管理办法修订部分

1. 成绩评定

学生所修读的各类课程或其他教学环节均应进行考核。课程成绩、学分和学分绩点均载入成绩管理系统，并归入学生档案。

(1) 课程绩点的计算

①百分制：课程考核总评成绩 60 分，绩点记为 1 (60 分以下为 0)，以后每增加 1 分等于 0.1 绩点。如：65 分，绩点为 1.5；74 分，绩点为 2.4；100 分绩点为 5.0。

②五级制：按照成绩等级对应得到绩点，以下表计算：

五级制等级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0	0

(2) 课程学分绩点的计算：课程学分绩点 = 该课程绩点 × 该课程学分数。如某门课程设计为 2 学分，某学生的课程成绩为 68 分，其课程绩点即为 1.8，课程学分绩点应为 1.8×2 (学分) = 3.6。

(3)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按上述办法求算出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后，则：

平均学分绩点 = 所修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 / 所修课程的学分之和

注：补考及格的课程，学分绩点记为 1.0。

2. 重修

(1) 课程重修对象

- ① 按《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考试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进行考试资格审核后被取消课程考试资格者。
- ② 期末考核卷面成绩在 30 分以下（含 30 分）者。
- ③ 补考成绩不及格者。
- ④ 旷考或在考试中因作弊、违纪者受到学校处理者。
- ⑤ 因其他原因必须重修者。

(2) 课程重修方式与时间安排

- ① 课程重修分单开班、插班上课两种。同一门课程申请重修人数达 30 人以上，课程所在学院应单独编班上课；不满 30 人的由教务处与相关学院协商，原则上以插班方式上课。
- ② 单开班的重修课程，原则上应利用双休日、晚自习或假期安排上课。
- ③ 重修时间一般以一学期为一个时间段。

(3) 课程重修课时及考试要求

- ① 单开班课程重修课时应按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若课时有所调整，由开课单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② 插班重修的学生，随所插班级参加考试。若考试时间发生冲突，学生应提前办理缓考手续。

(4) 课程重修的管理

- ① 重修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各二级学院应在开学后的五周内按课程统计好重修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与有关学院共同商定课程重修方式。

② 参加课程重修的学生要按规定参加教学活动。各二级学院应做好课程重修档案的保管工作。

③ 重修课程缴费按该门课程的学分计算，收费标准按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3. 免修

成绩优秀或学有专长的学生，通过自学已掌握某门课程知识并达到一定水平的，可申请免修。学生申请免修应提交足以证明水平的相关材料，经审核批准可免修课程，但必须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可获得该门课程学分。未获得学分的，取消免修，按重修处理。

4. 退学、试读

学生一学年补考后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达到该学年开设课程总学分的 50%，或补考后以往各学年不及格课程学分数累计达 40 学分者，予以退学处理。达到退学标准的学生，可自主申请跟原班试读一次，试读期一年；试读期间所修课程（含重修课程）仍有三分之二课程未获取学分的按退学处理。

5. 休学和延长学习期限

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在校学习的可申请休学，休学不记入学期限，休学不得超过两年。

学生因勤工俭学或重修试读，四年届满未修学分的，可申请延长学习期限，也可申请肄业或按结业处理，申请延长学习期限的按规定交纳学年培养费。延长学习期限不超过两年。

6. 毕业与结业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实践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德、智、体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结业的学生可在毕业后，根据《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籍管理办法》，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考核，取得规定学分，换发毕业证书。

六、学分互换

为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以及获取技能证书、双证书等，促进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的提升，促进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提升，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创新学分可和部分通识教育课程、专业课程之间进行学分互换。

1.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可和部分相关课程设计、课程实验、实习、大作业、开放实验、公共选修课等进行学分互换。
2. 获取的技能证书、双证书（如英语四级考试证书、全国或全省计算机等级证书等）可以和相关课程进行学分互换。
3. 学生出国进修所学课程如与我校开设课程相近，学分可互换。如果不同，学生则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课程考试。
4. 因学籍异动，学生进入新专业或复学后，若原修读的与现开设的课程要求一致，学分可互换。
5. 下列课程学分不可互换：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体育课、军训与国防教育课、毕业论文（设计）、实验课程、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等。

6. 参加学校自考助学服务中心二学历的学生，学习成绩通过者可以互换公共选修课的学分。

7. 申请学分互换的课程，学生应在开课前一学期的期末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课程学分互换申请表》，由课程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审核。经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学生所在学院将获批学生名单通知到有关任课老师。

七、附则

本办法从 2016 级本科生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发〔2024〕71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学校召开微专业建设推进会

发布日期：2025-04-30 浏览次数：570

为进一步推进微专业建设，总结成效并部署下一步工作，4月29日下午，学校在图书馆第三会议室召开微专业建设推进会。副校长胡善风主持会议并讲话，教务处处长李据陈、副处长谢群，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微专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李据陈对微专业建设的基本情况、成效及问题进行了总结，并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明确了相关工作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计算机工程学院

2. 成效支撑材料

(1) 微专业开班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新闻 | 校园新闻

驱动教学改革 我校首届“工业机器人”微专业正式开班

发布日期：2025-04-03 浏览次数：709

为深入推动学科交叉融合，精准对接产业需求，4月2日，智能制造学院首届“工业机器人”微专业开班仪式在文鼎楼多功能厅顺利举行。副校长胡善风、副校长陈乃富出席开班式，教务处处长李琚陈，智能制造学院执行院长刘松、微专业全体学员及教师代表参加开班仪式。仪式由智能制造学院院长张家玺主持。



开班式上，张家玺介绍了“工业机器人”微专业的设立背景及重要意义。刘松详细解读了“工业机器人”微专业的培养方案。

胡善风作总结讲话。他指出，微专业学制短、课程精，聚焦核心能力培养，以“少、尖、跨”为特点，打破传统学科壁垒，旨在培养复合型人才。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新闻 | 校园新闻

深化产教融合 培育网安尖兵 计算机工程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微专业开班仪式圆满完成

发布日期：2025-04-15 浏览次数：655

4月9日，计算机工程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微专业开班仪式在文鼎楼多功能厅隆重举行。常务副校长张穗萌、副校长胡善风、教务处处长李琚陈、计算机工程学院副院长李银萍以及微专业全体师生共同参加开班仪式。仪式由计算机工程学院院长张孟资主持。



(2) 获批新微专业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新闻 | 校园新闻

我校获批“无人机技术与应用”“AI超媒体技术”省级微专业

发布日期：2025-06-20 浏览次数：571

近日，安徽省教育厅发布的《关于公布2024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中，我校“无人机技术与应用”和“AI超媒体技术”两个微专业成功获批。这是继去年获批两个省级微专业后，我校在微专业建设领域取得的又一重要突破。

年度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4	服务十大新兴产业特色专业（微专业）	2024cywzy066	无人机技术与应用
2024	服务十大新兴产业特色专业（微专业）	2024cywzy065	AI超媒体技术

截至目前，我校已拥有4个省级微专业和5个校级微专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微专业建设体系。此次获批的两个微专业紧扣国家战略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无人机技术与应用”专业聚焦低空经济发展新赛道，“AI超媒体技术”专业瞄准人工智能与媒体融合前沿领域，充分体现了我校在专业建设上的前瞻性和创新性。

今后，学校将继续根据产业发展和社会需求，动态调整微专业设置，深化校企合作，打造更多特色鲜明、就业前景广阔的微专业项目。通过微专业这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社会培养更多复合型、应用型高素质人才，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大力量。（文图/王倩倩 审核/李瑞陈）

(3) 学校微专业汇总

学校微专业汇总表

序号	教学单位	微专业名称	专业负责人	备注
1	计算机工程学院	网络与信息安全	张孟资	已获批
2	智能制造学院	工业机器人	刘松	已获批
3	无人机学院	无人机技术与应用	李穗	已获批
4	艺术学院	AI超媒体技术	孔曼璐	已获批
5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	张晓东	校级已立项
6	城市建设学院	智能建造	孙强	校级已立项
7	会计学院	数智理财	李婷	校级已立项
8	商贸学院	跨境电商运营	李圆圆	校级已立项
9	艺术学院	人工智能创意设计	王功	校级已立项